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3/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馮載祥先生, JP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 副秘書長 | 羅錦生先生, JP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 李裕生先生 |

| | |
|-----------|--------|
| 助理秘書長1 | 吳文華女士 |
| 助理秘書長3 | 陳欽茂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2 | 何瑩珠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4 | 林秉文先生 |
| 總主任(1)1 | 梁慶儀小姐 |
| 總主任(1)4 | 林葉慕菲女士 |
| 總主任(2)5 | 李蔡若蓮女士 |
| 高級主任(2)1 | 馬淑霞小姐 |
|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 鍾蕙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月12日第13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02/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關於議員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就其決定退休一事提出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於2001年1月18日發出的覆函已送交各議員。政務司司長在回覆中表示，她對於其在公開場合及較早前致函議員所作的交代，已再無補充。政務司司長希望議員會尊重其決定。

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拒絕議員的邀請是可惜的事，因為市民將永遠無法知道政務司司長決定退休的真正原因。然而，她尊重政務司司長的決定。

4.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雖然對政務司司長決定不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感到失望，但尊重她的決定。

(b) 《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2號)規則》

5.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已就該規則諮詢業界，業界同意規則所建議的技術性修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0/00-01號文件)

6.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中央註冊系統、引進圖則顏色影像處理服務、改善土地註冊處在註冊及查冊功能方面的表現，以及規管土地註冊處的現行做法。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現正等候回覆。

7.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團體和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有關保障註冊的優先次序及確立土地業權的事宜引起了一些關注。他建議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8.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土地註冊制度對物業交易相當重要，她贊成成立法案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ii)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8/00-01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解釋，該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以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新法人團體代替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協”)，並重新界定其目標，以便把其職能與近期成立的旅遊事務署的職能加以區分。條例草案亦就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組成訂定條文。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些技術性問題。至於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將由議員決定。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申報利益，聲明她是旅協理事會主席。她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1月27日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討論。由於旅協計劃在2001年4月1日確立其新的身份，她希望議

員能協助早日審議條例草案。她亦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回覆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草擬問題。

12. 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條規定，該條例的簡稱會修訂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13. 楊森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新的法人團體。

14. 涂謹申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可考慮她是否適宜主持此事項的討論。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只是討論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而非條例草案的內容，因此內務委員會主席無須避而不主持此事項的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蔡素玉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富華議員。

(b) 2001年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52/00-01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提及有關文件時表示，在2001年1月12日刊登憲報的11項附屬法例當中，有4項與調整費用有關，而兩項則關乎調低費用的事宜。

17. 劉健儀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4項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參加)、陳鑑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19.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已就《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及《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3號)規則》諮詢業界，業界同意該等附屬法例。

20. 關於《廣播(牌照費)規例》、《〈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

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及《電訊(無線電通訊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令》，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已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該4項附屬法例。

21. 議員對其他各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2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2月21日。

IV. 將於2001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41/00-01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2月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2月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ii)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iii)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她動議的“委任專責委員會”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張宇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已獲分配2001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她補充，他們的議案措辭將會送交議員。

28. 劉慧卿議員提及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於2001年1月17日就“委任專責委員會”議案的來函，她詢問法律顧問會否就溫法德先生所提出的問題向議員提供意見。

29. 法律顧問表示，他已致函溫法德先生，就其所提出的問題陳述初步意見，現正等候回覆。他答允盡快向議員提供意見。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5日會議席上已對議案措辭詳加討論，並且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溫法德先生與法律顧問的往來函件應送交議員，以便議員為2001年2月7日的議案辯論作準備。

V. 將於2001年2月8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天下午3時至4時舉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713/00-01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78/00-01號文件)

33. 許長青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34. 許長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解釋，加費建議不會影響市民大眾的生計，而且大部分費用均

由物業發展商承擔。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水務署已成功控制提供各類服務的成本，而當局現時亦沒有打算建議調整其他費用和收費。許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認為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支持各項加費建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1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廢除該規例。

(c)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9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16/00-01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講述該文件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6日舉行會議，討論由2001年1月12日起調整有關藥劑師參加考試、辦理註冊及領取證明書的4項費用。小組委員會歡迎當局提出減收費用的項目，並察悉其餘3項建議的加幅輕微。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若實施調整費用的建議，政府收入每年將會減少75,000元。小組委員會認為，議員可自行考慮是否支持調整費用建議。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已撤回其擬於2001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政府當局須就該議案重新作出預告，而議員稍後會獲告知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

VII.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前往歐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722/00-01號文件)

38. 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需提早離席，劉慧卿議員代其簡介有關文件。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按照《內務守則》第22(u)條，尋求內務委員會允許事務委員會前往法國、德國及英國進行建議中的訪問，研究該等國家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劉議員告知議員，由於英國可能會在2001年5月舉行大選，建議中的訪問將於2001年6月6日至15日期間進行。4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已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訪問，而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320,000元。她補充，秘書處在編定訪問的行

程細節時，會請求香港駐倫敦及布魯塞爾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協助。

40.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較早時曾提醒各事務委員會申請海外職務訪問的撥款，此舉可能促成了4項職務訪問建議差不多同時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先前曾決定，為方便制訂預算，應在每個會期開始時邀請各事務委員會申請海外職務訪問的撥款。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各事務委員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獲得內務委員會允許，而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此事項及隨後議程第VIII及IX項而言，議員只須考慮所建議的訪問活動。有關預算及代表團成員人數的事宜，將視乎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現正進行的檢討有何結果而定。

42. 劉慧卿議員提及有報章批評建議中的海外職務訪問過於“豪華”時表示，每項訪問的預算應向市民清楚解釋。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不存在建議中的訪問過於“豪華”的問題，因為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是按照既定指引和標準計算的。視乎目的地及行程，有些訪問(例如前往歐洲國家的訪問)所涉及的開支，可能高於前往鄰近地方的訪問。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已於今早舉行首次會議，檢討現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撥款指引。她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商定一項初步建議，該建議將會根據可供運用的財政資源，讓議員有平等機會參加海外職務訪問。該項建議的細節正在擬備中，小組委員會希望在2001年2月2日前向議員提交報告，以便內務委員會可在2001年2月9日會議席上作出決定。

45.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今個財政年度海外職務訪問(不包括議會外訪活動)的預算款額為896,000元。他補充，如訪問活動跨越兩個財政年度，在撥款方面會有若干彈性。

46. 議員通過政制事務委員會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VIII.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474/00-01號文件)

47. 何鍾泰議員代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48. 何鍾泰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計劃前往英國、德國、法國及摩納哥訪問，參觀當地使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污水處理廠。何議員解釋，國際專家小組在2000年11月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發表的檢討報告中建議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

49. 何鍾泰議員補充，由於有8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訪問，事務委員會同意，除事務委員會主席外，其餘委員應抽籤決定他們參加是次訪問的優先次序。全費資助4位委員參加是次訪問的預算款額估計約為300,000元。

50. 議員通過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IX.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472/00-01號文件)

51.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提及有關文件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訪問倫敦及紐約，讓委員更深入了解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規管架構，以及在該等經濟體系進行的立法改革。單議員補充，代表團的成員組合將視乎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的檢討結果而定。

52. 陳鑑林議員提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前往倫敦及紐約訪問的建議，他詢問是否會為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安排兩項不同的訪問。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會分別為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編訂兩個行程表，但兩者有部分相同。她補充，按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5日會議商定的安排，為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訪問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

但如何揀選委員參加該等訪問，將視乎上述小組委員會現正進行的檢討有何結果而定。

53. 議員通過法案委員會的訪問建議。

X. 揀選議員參加議會外訪活動的事宜

(立法會CB(3)339/00-01號文件)

54.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簡介有關報告。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商討揀選議員加入議會外訪代表團的準則。經仔細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認為，議會外訪代表團應由可代表立法會內各個組合的議員組成。小組委員會建議，獲全費資助參加議會外訪活動的議員人數應定為8位。呂議員進一步解釋，為分配該8個名額，應根據議員所屬黨派及每個組合的議員人數，把議員分為6個不同組別。該8個名額會依照文件附錄所載的方式，在該6個議員組別中按比例加以分配。每個議員組別將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

55. 呂明華議員又表示，最多可有兩位不獲選中但有興趣自費參加的議員加入代表團。如此類議員超過兩位，便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可參加的議員。如支出不超過訪問的核准預算款額，因加入兩位以自費方式參加的議員而招致的額外開支，將獲得資助，但該兩位議員須個別承擔的費用除外。

56. 梁劉柔芬議員對文件附錄所載的議員組合建議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每個議員組別可就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達成協議。劉漢銓議員表示，他預期就提名事宜與其所屬組別的議員達成協議，不會有任何問題。

57. 余若薇議員詢問，某個組別的未用名額可否轉撥給另一組別。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以往經驗，不大可能出現有名額未用的情況。此外，亦難以定出應如何在不同組別之間轉撥名額。

58. 劉炳章議員詢問可否增加自費參加議會外訪活動的議員人數。呂明華議員回應時表示，代表團人數若過多，會有實際困難。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把代表團人數限定為不多於8位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及兩位自費參加的議員。內務委員會主

席同意，增加自費參加的議員人數，會構成安排上的困難，尤其是如該等議員只選擇參加部分行程，則情況更甚。

59. 吳靄儀議員表示，自費參加的議員應盡量參加整個訪問行程。她又建議，在分配兩個自費參加議員的名額時，屬於無聲明所屬黨派組合的議員應有優先權。

60. 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吳靄儀議員的建議難以實行，因為如要落實此做法，便須訂定準則，以便當該組合有超過兩位議員表示有興趣時，用作決定哪兩位議員可優先以自費形式參加。他們均屬意採用文件建議的抽籤方法。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重要的是訂立公平制度，用以揀選議員組成可廣泛代表立法會內不同組合的代表團。她表示，按6個組別分配8個名額的建議方法，正是為此目的而設計。

62. 助理秘書長3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議會外訪活動與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是有不同的預算款額。他補充，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以往通常在每個會期籌辦一次議會外訪活動。

63. 議員通過文件第8至11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同意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把每次議會外訪活動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定為8位。

XI. 其他事項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將於2001年2月16日舉行。她呼籲議員給予支持，捐出抽獎獎品及踴躍參加“政界名人模仿大賽”。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31日